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软件第三方测试和等保、密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ZF-ZC-202512003

甲方（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方（中标人）：宁夏泽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951-3019955

（中标人）乙方：宁夏泽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5层509-512室

联系人：董雨

联系电话：18209586055

乙方于2025年11月25日参加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软件第三方测试和等保、密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SD-ZC25-11-297）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三标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软件第三方测试

和等保、密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2.服务内容

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主要从技术和管理层面开展测评工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一体化数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调度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具体见下表）。通过对重要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安全服务，进一步提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序号	被测评单位名称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一体化数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调度平台（开发中）	二级

3.技术标准

乙方将依据如下法律、标准及文件实施本次测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7-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完成该信息系统全部开发任务后，接甲方通知展开此项工作后，乙方3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不包含被评估单位整改时间。

2.交付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3.测评服务的交付物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一份）

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提交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须通过宁夏密码管理局备案。

4.项目交付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因甲方实施条件不具备而导致服务成果未提交的，在保障服务费用足额

支付的前提下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完成交付。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一份），依据商用密码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服务完成。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

2.本项目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共分两期：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

3.乙方付款信息

户　名：宁夏泽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6405 0112 1600 0000 0172

详细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5层509-512室

4.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4 0000 4540 0829 3R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电话号码：0951-30199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64001120100052500025

5.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6. 因甲方所有的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审批、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视为双方就付款时间、金额等条件重新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确认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约通知后 15 日内返还全部已收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购替代服务的差价、预期利润损失及维权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第 1 条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应当支

付逾期利息，甲方按照未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签署页

甲方：（公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 方：（公章） 宁夏泽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舒志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董涛
日期：2025.12.16	日期：2025.12.16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软件第三方测试和等保、密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所涉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测评过程中通过访谈、检查、测试、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或者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外泄。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

罚。

2. 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

4.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

5. 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单位秘密信息的介质。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服务结果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8.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单位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9. 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三）保密内容

1. 甲方单位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 甲方单位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甲方单位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甲方单位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相关资料。

5. 甲方单位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甲方单位的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甲方单位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 甲方单位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 本次项目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10. 其他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中。

2.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

4. 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经双方确认后，除本次项目的文档和资料外，甲方均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其要求销毁。

（三）保密内容

1.《密码应用方案》；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中的技术内容和管理内容；

3. 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4. 其他经乙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5. 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五条 违规责任

（一）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1.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2.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五）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

用。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16日

乙　方：宁夏泽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16日